

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鉴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河山”）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15 日、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韩建河山控股股东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回复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与韩建河山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在韩建河山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文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
询函的回复》签署页)

